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中部直升入學獎勵辦法

113.10.28 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鼓勵本校國中畢業生直升入學，以學校特色課程及獎學金吸引優秀 9 年級畢業生進入本校高中部就讀，以期本校朝更優質的方向發展。配合學前暨國民教育署辦理十二年國民教育，提升本校學生素質，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貳、對象：

凡本校國中畢業生透過 114 年度直升進入普通班或甄選、續招管道進入體育班、美術班等入學方案就讀本校高中部者。

參、獎勵辦法：

凡經申請直升管道入學本校普通班，甄選或續招管道入學本校體育班或美術班，經錄取完成報到手續者。獎學金頒發標準如下：

(一) 直升管道入學本校普通班

1. 直升第 1-5 名：每人獲頒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2. 直升第 6-10 名：每人獲頒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
3. 直升第 11-15 名：每人獲頒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
4. 直升第 16-20 名：每人獲頒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
5. 直升第 21-25 名：每人獲頒獎學金新台幣肆仟元。

各級別排名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轉換分數標準表(如下表)，轉換後分數相同者超過名額時，則依序以國文轉換後分數、英語轉換後分數、數學轉換後分數、社會轉換後分數、自然轉換後分數、超額比序總積分評比，若仍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等級	A++	A+	A	B++	B+	B
轉換分數	7	6	5	4	3	2
備註：任一科會考成績不得為 C。						

(二) 甄選或續招管道入學本校體育班或美術班

1. 就讀本校國中體育班進入高中體育班就讀者：每人獲頒獎學金新台幣肆仟元。
2. 就讀本校國中美術班進入高中美術班就讀者：每人獲頒獎學金新台幣肆仟元。

肆、獎勵核撥：

獎學金申請將由教務處註冊組於上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主動提報，經校長核定後一週內公開頒給獲獎學生。

伍、經費來源：

本校 114 學年度優質化子計畫 C 課發會小組增能計畫的學生獎助金新台幣貳拾萬元整(僅 114 學年適用)，經費不足時由家長會經費支應。

陸、相關規定：

本獎學金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及屏東縣政府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可重複申請，獲獎學生須於本校完成高中學業，若於學業中，中途轉學、休學者，應歸還全部獎勵金額。

柒、其他：

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